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104)律聯字第10404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檢送司法院委外營運之「電子筆錄調閱收費系統」104年度收費基準，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依司法院秘書長104年3月3日秘台資一字第1040006030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承慶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1040147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秘台資一字第1040006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委外營運之「電子筆錄調閱收費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104年度計費基準（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本院為訂定本系統合理之收費基準，經審核營運廠商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系統營運計畫有關人力及軟硬體等相關成本，並綜合考量歷年之成本收益，審定104年度之收費基準。計費方案調整如下：

（一）金卡會員：入會費為新臺幣4,500元，續約費調降為新臺幣4,100元。

（二）一般會員：

1、無需繳納入會費。

2、筆錄調閱費用不變，每筆收50點（只有1頁收30點），超過10頁，每頁加收2點。

（三）取消點數會員，原點數會員合併於一般會員，計費方式同一般會員。

二、本院已新增Android及iOS作業平台之「律師單一登入服務APP」軟體，提供以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載具查詢法院庭期及案件進度等功能，歡迎至Google Play或Apple Store網站下載使用。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秘書長 林錫芳

## 「電子筆錄調閱系統」

### 104 年度計費基準

104 年度計費方案調整：

- 1.取消一般會員入會費(入會費 0 元)，降低入會門檻。
- 2.取消點數會員(合併於一般會員)，降低計費方式後同一般會員。
- 3.金卡會員續約費調降 100 元。

計費方案如下表：

| 會員別  | 104 年度計費基準                                                   |
|------|--------------------------------------------------------------|
| 金卡會員 | 每年 4500 元，無點數限制。會員續約 4100 元。                                 |
| 一般會員 | (1).入會費 0 元。<br>(2).筆錄每筆 50 點，只有 1 頁收 30 點，超過 10 頁，每頁加收 2 點。 |

註：一般會員最低儲值點數為 50 點